

- 壹、依據：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十二條第一項訂定之。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部 90.03.29 參字第 90042578 號令發布）。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教育部 101.5.7 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  
 五、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101.7.10）。  
 六、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辦法（屏府教課字第一〇四〇四五八九二〇〇號）。  
 七、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屏府教學字第一〇四〇二五五〇七〇〇號函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 貳、目的：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參、實施要點內容：

- 一、設置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成員如下：

評輔小組召集人：校長。

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6 人、專任教師代表 2 人，共 15 人組成。

- 二、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依各領域學習情形與日常生活表現等內涵分別辦理。

- 三、評量層面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三方面。

- 四、評量時機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顧及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 五、多元評量方式：

一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三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討論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六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所編之測驗評量之。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	其他。

六、評量結果成績依下列方式換算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	戊等：未滿五十分者。

七、學期成績計算：

1. 成績計算方式：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三次定期評量（一年級上學期實施二次），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由各學年訂定，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依各領域節數加權計分，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定期評量學生請假成績訂定方式：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肆、補考及補救教學：

-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事、病假或其他事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方式由授課教師訂定，可採多元評量方式實施。
- 二、各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伍、評量成績處理：

- 一、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學務管理系統。
- 二、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不排班級與全校名次**。
- 三、獎勵：第一次評量頒授各班前5名獎狀、第二次評量頒授各班前5名及進步獎3名獎狀、第三次評量頒授各班前5名、進步獎3名及**學習領域獎**5名獎狀。
- 四、成績計算：1-1 中高年級：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分三階段）、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領域（不分階段）。  
1-2 低年級：語文、數學（分三階段）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不分階段）、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不分階段）。  
1-3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  
2. 各領域學習成績 = 定期評量成績×40% + 平時評量成績×60%  
3. 各領域若有兩科以上科目，則按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算成績，評量成績之平均為該生該領域學習成績。

五、音樂班成績處理方式另訂。

陸、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